

企业事业单位（不含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发生的技术性收入享受何种税收优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4_BA_8B_E4_c46_79924.htm（一）营业税：对企业

事业单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免征营业税的营业额是：1、以图纸、资料等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其免税营业额为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2、以样品、样机、设备等货物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其免税营业额不包括货物的价值。对样品、样机、设备等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转让方（或受托方）应分别反映货物的价值与技术转让、开发的价值，如果货物部分价格明显偏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16条的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计税价格。3、提供生物技术时附带提供的微生物菌种母本和动、植物新品种，应包括在免征营业税的营业额内。但批量销售的微生物菌种，应当征收增值税。（二）企业所

得税：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收入，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30万元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注：技术转让是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的行为。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技术

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是指转让方（受委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是开在同一张发票上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